## 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 事項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## 修正規定

## 現行規定

## 說 明

- 三、本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 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, 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 之作業及管考規定內或 於補(捐)助契約中訂 定:
- (一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(捐)助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二)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,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,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,得依情節輕對該補(捐)助完至五年。
- (三)受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 及採購事項,應依政府採 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 時,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 點規定辦理,並應詳列 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 總額,同一案件由二個 上機關補(捐)助者, 是機關補(捐)助者, 例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 助金額。

- 三、本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 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, 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 之作業及管考規定內或 於補(捐)助契約中訂 定:
- (一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(捐)助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二)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,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,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,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三)受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 及採購事項,應依政府採 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 時,所檢附之支出憑證 底理要點規 定辦理,並應詳列支出 途及全部實支經費 額,同一案件由二個 機關補(捐)助者,應列 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 金額。

配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名稱 修正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 點,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四款文字。

- (五)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 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 結餘款,應按補(捐)助 比例繳回。
- (六)受補(捐)助經費其他衍 生收入之處理方式。
- (七)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,作為辦理補(捐)助 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- (八)留存受補(捐)助團體之 原始憑證,應依會計法規 定妥善保存與銷毀,已屆 保存年限之銷毀,應函報 原補(捐)助機關轉請審 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 銷毀,或有毀損、滅失等 情事時,應敘明原因及處 理情形,函報原補(捐) 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 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 者,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 (捐)助案件或受補(捐) 助團體酌減嗣後補(捐) 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 至五年。
- (九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 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 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 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 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 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
- (五)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 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 結餘款,應按補(捐)助 比例繳回。
- (六)受補(捐)助經費其他衍 生收入之處理方式。
- (七)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,作為辦理補(捐)助 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 估之參據。
- (八)留存受補(捐)助團體之 原始憑證,應依會計法規 定妥善保存與銷毀,已屆 保存年限之銷毀,應函報 原補(捐)助機關轉請審 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 銷毀,或有毀損、滅失等 情事時,應敘明原因及處 理情形,函報原補(捐) 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 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 者,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 (捐)助案件或受補(捐) 助團體酌減嗣後補(捐) 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 至五年。
- (九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 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 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 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 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 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
五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 人之補(捐)助經費, 應請受補(捐)助對象 檢附收支清單,以及原 始憑證辦理結報。 配合修正後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,原始憑證改以不送審為原則,惟考量本縣實務上無提出支出憑証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,爰修正本點相關規定。